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 2019 年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已作详细了解及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无较大差异，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发生的正常波动，同时根据相关公司实际需要，调整了房屋租赁面积，

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同意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已作详细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2019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锁汇及其他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将结合外币结算业务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 2020 年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出售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定位，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此次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最近修订的《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制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海宗、冯建、黄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